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 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  
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  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  
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 
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  
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  
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  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  
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  
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  
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  
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 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 項亦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胞姊，而乙○○因○○○

01 ○○○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 
02 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監  
03 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乙○○之  
04 親屬系統表、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鑑  
06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○○○○，對○○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  
07 目前仍處於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，致  
08 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 
09 效果，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有○  
10 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  
11 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患有上揭疾病，致  
12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 
13 之效果之程度，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  
14 宣告之人。

15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伊擔任  
16 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乙○○未婚無子女，且其父母親均  
17 已死亡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胞姊，且乙○○之外甥丙○○、  
18 外甥女戊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  
19 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 
20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  
21 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即聲請人，自應依民法第  
22 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乙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  
23 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24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  
25 伊子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丙○○為乙○○之外甥，  
26 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爰指定聲請人  
27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 
28 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乙○○  
29 之財產，應會同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 
30 院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姚啟涵